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宇巨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麟游经开区 2025年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 1(1-1)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经开区滨河六路透视围墙约1315.6米，种植丛生红叶李、丛生大叶女贞、冬青绿篱、百日草，设置道路减速带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叁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479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0元，零星工作费0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0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0元，总承包服务费0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RGNFT4Y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新永路1号朱雀天润7号商铺

邮政编码：71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2000164

传真：029-3200016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

县支行

账号：96104401300063777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宇巨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一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绿化苗木进行实时养护,对死亡苗木及时更换。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